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654號

原告 億泰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樺

被告 林大羅

陳崇業

廖天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挺豪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